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

背景

2018 年 1 月 31 日，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以下简称“《公告》”），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公告》概要

《公告》明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具体实施中的有关事项，包括：

- 预裁定的申请主体应为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出口货物发货人；
- 可在货物拟进出口 3 个月内提出预裁定申请的“特殊情况”：
 -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原因；
 - 企业在海关注册时间少于 3 个月。
- 预裁定申请应通过电子口岸“海关事务联系系统”（QP 系统）或“互联网+海关”提交。
- 预裁定决定内容将予以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 海关可以终止预裁定的情形：
 - 申请人申请撤回并得到海关同意；
 - 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样品；

- 由于申请人原因致使预裁定决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
- 《预裁定决定书》在进出口申报中的具体适用；
- 明确不再受理海关预归类、价格预审核、原产地预确定申请；
- 原产地预裁定以申请人提交的商品税则号列为基础作出。实际进口时，如果海关认定的进口商品归类与原产地《预裁定决定书》上的商品归类不相符，则该原产地《预裁定决定书》不予适用。
- 明确了预裁定相关法律文书的格式。

毕马威观察

《公告》对《办法》实施过程中需要注意的具体问题作出了更为明确的规定，并提供了《预裁定申请书》、《预裁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的格式，使《办法》在操作层面上具有了可行性和规范性。

毕马威提请企业注意，除了《公告》正文的内容外，还需要关注附件中的相关法律文本格式，尤其是《预裁定申请书》的格式及填制要求：

- 商品归类的《预裁定申请书》上需填写商品的基本信息并随附有关材料。针对不同类别的商品，提供信息的侧重点应有所不同。例如，如果申请的是机电产品的归类预裁定，比较关键的商品信息包括功能、用途、结构原理、性能指标等；而对于化工产品，产品的成分、相关化学结构式和 CAS 号、加工方法、外观形态、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等是相对重要的信息。
- 价格的《预裁定申请书》上需要勾选申请预裁定的事项。可勾选的事项包括完税价格相关要素（如佣金和经纪费、容器费、包装费、协助费用、特许权使用费、运保费等）是否应当计入完税价格、特殊关系是否存在及其对成交价格的影响，以及估价方法的适用。这要求申请企业具备一定的专业能力以在申请时对自身支付的相关费用属于以上何种类别作出的判断，同时也要求企业了解特殊关系、成交价格等海关估价的基本概念。

此外，企业在申请有关特殊关系影响的预裁定前，需要充分考虑到预裁定结果可能会给企业转让定价带来的影响。因为一旦海关裁定买卖双方的特殊关系影响了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企业不仅可能会面临海关对完税价格的调整，而且还可能会受到税务机关对关联交易的转让定价方法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质疑，因此建议企业应充分作好事前的评估工作。反之，如果海关裁定买卖双方的特殊关系未对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产生影响，那么预裁定结论将会有助于企业向税务机关证明关联交易的价格符合独立交易的原则。

- 原产地的《预裁定申请书》上需填写裁定所需依据的协定、货物的价格、货物生产中所使用的原料及零部件的种类及价值、货物的加工工序等赖以判断货物是否符合相关自由贸易协定或优惠贸易安排下原产地标准的信息。需要注意的是，原产地预裁定仅针对货物的原产资格或原产地作出，企业较为关心的直接运输问题不属于裁定的范围。
- 上述三类《预裁定申请书》均附有保密声明。如果申请企业不同意海关对外公布预裁定决定，应在申请时进行勾选。
- 《预裁定申请书》可随附材料，随附材料的清单需在申请书中体现。如果随附材料为外文，还应当同时提供符合海关要求的中文译本。
- 由于预裁定决定只会针对实际拟进出口的货物作出。因此，海关还可能要求申请企业提供相关货物的发票、进出口合同或意向书等商业单证，以证明进出口行为的可预见性。

毕马威贸易和海关团队在商品归类、价格、原产地方面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可以帮助企业针对拟申请预裁定的货物进行归类、价格、原产地等涉税、涉证要素方面的评估，协助准备相关申请材料，成功申请海关预裁定。

